

訴 願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訴願人因勞動檢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9月30日北市勞檢二字第0930014000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僱用勞工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業，為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93年9月14日派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之勞工○○○於93年8月10日在本市○○○路○○號○○樓從事木作裝潢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而訴願人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未依規定予以職業災害補償，違反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乃以93年9月30日北市勞檢二字第0930014000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所附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所載檢查結果違反法令事項如附表，請訴願人在指定期限內改善，並責令訴願人將上開通知書於顯明易見處公告7日以上。訴願人不服，於93年11月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11月22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節錄）

項次	法 令 依 據	違 反 事 項	文到後改善期限
一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未依規定予以補償。	即日移主管機關

理 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第 25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對於事業單位之檢查結果，應報由所屬勞動檢查機構依法處理；其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事項者，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事業單位立即改正或限期改善，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促改善。對公營事業單位檢查之結果，應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促其改善。事業單位對前項檢查結果，應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 2 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 3 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 1 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1 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 1 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本法第 59 條第 2 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該勞工遭遇職業災害前 1 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 1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 30 所得之金額，為其 1 日之工資。……」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勞工，謂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法所稱雇主，謂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內政部 75 年 1 月 21 日（75）臺內勞字第 374797 號函釋：「一關於勞工保險費雖分別依

例由勞、雇雙方負擔，但職業災害保險費係由雇主全額負擔，故其保險給付自可全部抵充勞動基準法所定職業災害補償費。……」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與○○○均為無一定雇主之木工，平時各自加入工會，若有木工工程則互約前往包攬，此為無一定雇主木工之行業慣例，雙方並無從屬關係，因此訴願人與○○○間並無勞動契約關係，故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餘地。

(二) 縱認訴願人與○○○間有勞動契約，訴願人亦願承擔相關之補償責任，於醫療費部分，訴願人全額負擔就○○○於○○醫院住院時所生之全部相關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75,859 元；於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部分，訴願人對於○○○2 個月不能工作之工資，訴願人願依法補償，於 93 年 8 月 12 日給付 2 萬 6 千元，同年 8 月 18 日再給付 2 千元，

並於同年 9 月 17 日將投保意外險所得之保險給付 3 萬 9 千元交予○○○，而此保險給付

得用以抵充訴願人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所以訴願人已先後共給付 6 萬 7 千元，若有不足，訴願人願再為給付。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屬員工○○○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生職業災害，訴願人未依規定予以補償之違規事實，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時查獲，此有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所附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5 日電話訪談○○○之公務電話紀錄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自屬有據。

五、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其與○○○間未有從屬關係之勞動契約云云。按首揭勞基法第 2 條之規定，該法所稱勞工，祇要受僱於雇主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足當之，而約定雇主與受僱勞工間之勞雇關係之契約，即為勞動契約。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談話紀錄所載略以：「……問：○○○先生為何會在該工地工作，你與他的關係為何？答：……他一天的工資是 2 千元，由我給付，大概在每月的 2 日及 17 日發放薪水。……問：有多少人在該工地工作，工作由誰指派？答：……由我本人安排他們其他 3 人該做什麼事。……」及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9 月 15 日電話訪談○○○之公務電話紀錄所載略以：「……問：你是否在今年 8 月份在臺北市○○○路○○○號○○樓從事裝潢工作？有誰和你一起做？答：是，和○○○、○○○一起做。問：你們薪水向誰領？為何在那裏工作？答：……薪水是直接向○○○領，工作也是他指派的。……」足見，○○○之工作係由訴願人指派並自訴願人獲取工資，訴願人與○○○間應存在勞動契約關係，而有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殆無疑義，訴願人之主張

顯有誤解。

六、又訴願人主張因○○○職業災害發生後所產生之相關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業全額交付予○○○，倘尚有不足之處，訴願人願再為給付云云。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案勞工○○○既受雇於訴願人，且依前揭訴願人談話紀錄所載，○○○每日工資為 2 千元，是其因系爭職業災害所受之傷害就醫而無法工作，訴願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於○○○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按其原領工資每日 2 千元，予以補償；另就訴願人所提供保單號碼為 DFxxxxx 號之○○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給付明細表影本觀之，○○○之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給付期間係自 93 年 8 月 10 日至同年 9 月 15 日共計 3

7 日，是訴願人在○○○於系爭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至少應補償○○○7 萬 4 千元。是本件訴願人主張曾於 93 年 8 月 12 日及 8 月 18 日先後給付○○○2 萬 6 千元及 2 千元

，共計 2 萬 8 千元之慰問金乙節，縱令屬實，尚不足前揭訴願人應補償○○○7 萬 4 千元之數額。又本件訴願人主張於 93 年 9 月 17 日將投保意外險所得之保險給付 3 萬 9 千元交

予○○○，用以抵充訴願人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云云，惟縱使訴願主張屬實，且前揭意外保險給付之性質亦屬首揭內政部 75 年 1 月 21 日 (75) 台內勞字第 374797 號函釋規

定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而得由訴願人抵充其應補償之金額，然合計訴願人交予○○○之慰問金及保險給付金，亦僅為 6 萬 7 千元，亦不足○○○因前揭系爭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原應領工資數額。準此，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既未依規定為職業災害補償，自與規定不合。訴願理由，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勞基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於實施勞動檢查後通知限期改善及責令公告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